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乾照进行增资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陈忠、罗斌、张瑞根

2022 年 4 月 29 日